

# 洛社镇特种设备安全专委会办公室文件

洛特专〔2021〕3号

## 关于在洛社镇推广使用“智慧叉车”监管系统的通知

各村(社区)、园区: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预防叉车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惠山区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办发〔2019〕82号)”及《惠山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按照无锡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无锡市特种设备(叉车)安全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锡特设专委发〔2020〕1号】中的“2021年底前全市叉车智慧监管力争达到全覆盖”的部署,切实提高风险防控效能,有效化解“三无”叉车、超期未检等影响制约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矛盾问题,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岗位行为责任,压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现决定开展“智慧叉车”的推广应用工作。前期,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

移动公司联合开发了“智慧叉车”安全监管系统，该系统充分应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建立叉车设备、操作人员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叉车监管大数据平台的开发和前端设备的应用，实现监管方式和管理模式的创新，从而有效杜绝叉车超期使用，无证操作等监管顽疾，逐步形成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在前期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将在全镇叉车使用单位全面推广应用“智慧叉车”监管系统。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的原则，以企业安全管理实际需求为导向，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员工岗位行为责任为抓手，以促进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为目标，努力构建多方共赢的智慧叉车监管模式。积极引导企业应用“智慧叉车”监管系统，提高叉车使用的安全水平，建立健全叉车安全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叉车安全生产事故。

### 二、工作目标

全镇智慧叉车安装比例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60%；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80%；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全覆盖安装。

### 三、工作措施

按照属地监管责任，由特种设备专委会牵头，各村（社区）、园区协同配合，积极推进“智慧叉车”安全监管系统

的推广应用。

1、镇特种设备专委会牵头，各村（社区）、园区组织辖区内叉车使用单位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工作要求和进度，积极推进“智慧叉车”工作。

2、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按照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叉车使用单位名单，积极与各使用单位沟通协调，签订“智慧叉车”系统安装、维护协议，落实前端系统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首次人员信息的采集工作，确保“智慧叉车”的有效、稳定运行。

3、各村（社区）、园区应积极发挥属地监管责任，督促辖区叉车使用单位及时安装、使用“智慧叉车”系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洛社分局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协同、配合，积极推进“智慧叉车”系统的有效应用。

#### 四、经费安排

1、以政府统一采购的形式，经评审确定服务内容与价格。费用两年共 980 元（含智慧叉车终端 860 元/台，维护费 120 元/年，第一年免收维护费，第二年收 120 元年服务费。）

2、中国移动无锡分公司与各叉车使用单位签订系统前端设备的采购、安装、维护和人员培训合同，提供保障服务，相关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3、镇财政对 2021 年底前使用单位安装“智慧叉车”监

管系统前端设备按一定比例实行一次性资金奖补，如叉车转移出本区，则应退还奖补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广使用叉车智慧监管系统，是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员工岗位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力抓手。各村（社区）、园区要将此项工作作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叉车“智慧叉车”系统有序推广，安全运行。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村（社区）、园区及要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宣传引导，使企业主充分认识“科技兴安、智慧强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鼓励单位（场所）积极应用叉车监管系统，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技防、物防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硬件基础，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对“智慧叉车”监管系统应用的督查、考核。镇特种设备专委会将对“智慧叉车”监管系统的推广、应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并纳入对各村（社区）、园区特种设备安全的考核内容，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洛社镇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